

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下发的关于我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问询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司对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泰”或“公司”)的关注。在收悉年报问询意见后，公司高度重视，就问询意见中所述事项逐一落实，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2020 年至 2022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264,054.45 元、230,148,347.96 元、133,556,627.05 元，毛利率分别为 33.99%、9.80%、13.00%，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7,690,217.11 元、-159,051,676.09 元、-116,120,117.94 元。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1,418,106.96 元，短期借款余额 126,928,062.19 元，其中已逾期 39,718,538.86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05,995.34 元，资产负债率为 78.79%，流动比率为 87.88%；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38,908.17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发展态势、自身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近三年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近三年毛利率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 2020 年毛利率为 33.99%，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口罩机收入及数字化工厂营业收入为 93,755,575.24 元，占总营收比例达到 29.46%，本年度口罩机业务增加主要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市场需求增加所致，而口罩机及数字化工厂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7.23%、77.56%，拉高了整体毛利率。

②公司 2021 年毛利率下调为 9.80%，主要是由于以下几方面原因的影响：

A、2020年口罩机收入48,676,991.16元，毛利率为77.23%，2021年无口罩机收入。主要是由于随着国家疫苗的推行普及和以往面对疫情的经验，国内疫情能及时得到有效控制，对于口罩需求下降，口罩的市场供应日趋饱和，口罩机市场需求随之下降。

B、2020年数字化工厂业务的营业收入45,078,584.08元，毛利率为77.56%，报告期内无数字化工厂业务收入。主要是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客户延缓了订单的签署。

C、2021年高速数控钻攻中心收入3,940,553.28元，上年同期14,037,416.84元，同比下降71.93%。主要是由于受中美贸易战、行业宏观环境及下游产业冲击等多方面影响，高速数控钻攻中心收入仍下滑。

D、2021年度龙门加工中心收入108,042,126.04元，较上年度收入增长48.33%，主要由于营业总收入较2020年度减少27.69%，固定成本摊薄了毛利，毛利率较上年下降12.54个百分点。

③公司2022年毛利率为13.00%，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暂停经营活动近一个月，此外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部分企业严控固定资产投资等减少营业收入，毛利率仍然比较低，较上年同期上升3.20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数字化工厂隶属软件行业，毛利较高所致。

④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上机数控（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机械制造及专用设备制造业毛利率分别为39.43%、25.26%、32.59%，数控设备类收入逐年下滑，该公司新能源材料行业快速增长并更名为弘元绿能。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详见下表：

年度	上机数控	日发精机	秦川机床
2020	39.43%	35.84%	20.20%
2021	25.26%	32.72%	18.52%
2022	32.59%	26.54%	18.89%

公司受口罩机、数字化工厂业务影响，2021年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较大。由于业务规模影响，公司整理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 结合货币资金、借款到期情况、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未来资金支出、公司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等，分析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针对流动性不足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实施效果；

回复：

我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 31,418,106.96 元，报告期末负债总计 372,746,416.29 元，其中流动负债 330,244,066.67 元、非流动负债 42,502,349.62 元，流动比率为 87.88%；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38,908.17 元。公司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本金余额 126,218,538.8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到期时间
泉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754,458.86	2022 年 3 月 10 日
泉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64,080.00	2022 年 4 月 3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	2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	5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23 日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	16,500,000.00	2023 年 9 月 21 日
合计	126,218,538.86	-

泉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泉州银行洛江支行公司向公司发放的两笔合计 4,680 万元纾困资金于 2022 年到期，目前已签订展期还款协议，分别在 2025 年 03 月及 2025 年 04 月前还清相关款项。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向银行借款以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此外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协商将原短期借款 1,650 万元转为长期借款，公司目前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针对目前资金流动性情况，公司采取的措施：①积极开展资金管理相关工作，强化内部管控机制，根据业务所需，合理利用公司资金，进一步控制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定期进行资金预警，加强流动资金和信用风险控制，通过盘活存量资产等措施，提高变现能力。②强化销售队伍建设，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寻找优质合作伙伴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回款速度，及时回笼资金，保障企业稳健运营。

(3) 说明期后业务开展情况，针对持续亏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实施效果，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公司目前在手订单 0.65 亿元：其中数控机床订单 3,500 万元，新材料加工订单 2,000 万元，数字化工厂订单 1,000 万元。

公司将持续采取强化内部管控机制，加强成本控制，削减或延缓开支，控制成本费用；加强生产设备管理，提高生产能力，减少设备维修费用；制定产品生产周期，提高存货周转率，加强询价制度，降低采购成本等措施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转变销售策略，主攻行业龙头企业，不断强化销售队伍建设，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风险把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积极寻求新的高质量客户，加强新项目的拓展。

截至目前，公司的数控装备及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已得到行业多家国际龙头企业的认可，并已应用在其生产制造现场。其中，多款机型得到了行业龙头的认证，智能化工厂项目在伯恩光学的生产线实现联网应用，大幅提高了客户的生产良率。我司与伯恩光学在智能工厂、机器设备供应、维修服务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与成都富士康在机器设备供应、旧设备改造、维修服务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同时智能化工厂项目在富士康的测试也在逐步的展开；加工订单也在逐步批量交付中。相较于前些年，2021 年以来公司的客户资质、订单及回款情况均实现了质的改变。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2、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81,693,930.34 元，坏账准备 242,314,270.29 元；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3,920,250.00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原因为已判决难执行或无力偿还。本期核销应收账款 234,611,436.00 元，核销的主要原因为债务人经营困难或已破产清算，公司通过诉讼方式进行催收，未执行到财产。你公司在以前年度问询函回复中称“我司通过对客户前景背景调查、当地营商环境以及企业内部客户风险测评分析”。

请你公司：

(1) 说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及核销的应收账款的形成背景，是否发生真实的销售业务，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是否发生销售退回，相关客户与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全额计提坏账金额：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福建翰宏科技有限公司	79,587,530.84	79,587,530.84	100
安徽晶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488,891.00	68,488,891.00	100
东莞嘉泰鸿业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4,624,688.11	14,624,688.11	100
重庆奥尔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2,683,178.00	12,683,178.00	100
浙江研诺机械有限公司	7,429,233.84	7,429,233.84	100
泉州睿智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910,999.82	910,999.82	100
江苏利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95,728.39	195,728.39	100
合计	183,920,250.00	183,920,250.00	100

①福建翰宏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福建翰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宏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翰宏公司向公司采购合计为 18,830.80 万元的设备。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了所有设备，但翰宏公司却未能按期足额支付货款。2018 年 9 月 5 日，双方协商后签订了抵债协议，抵债金额为 5,569.20 万元。经调查了解翰宏公司出现资金问题，抵完债以后仍然无法足额支付货款。相关款项已逾期多年，公司多次催讨并请律所向其发送律师函，但翰宏公司仍未能支付相关货款。根据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为能准确反映公司资产情况，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翰宏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79,587,530.84 元全额计提坏账。

公司与翰宏公司发生的销售业务真实，产品质量符合约定，未发生销售退回，翰宏公司与我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安徽晶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安徽晶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联公司”）与公司签订两份《买卖合同》，合同总价款为12,600.00万元。合同签订后，公司按合同约定向晶联公司交付了所有机床，并经晶联公司签收确认。但晶联公司未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按期足额向公司支付货款。因晶联公司未能按期支付相关款项，公司于2021年2月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1年8月胜诉，目前仅执行到部分货款。公司管理层为能准确反映公司资产情况，根据谨慎性原则，对晶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68,488,891.00元全额计提坏账。

公司与晶联公司发生的销售业务真实，产品质量符合约定，未发生销售退回，晶联公司与我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③东莞嘉泰鸿业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公司与东莞嘉泰鸿业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嘉泰”）签订《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6,504.00万元。合同签订以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了所有机台，但东莞嘉泰却未能按期足额支付货款，担保方重庆奥尔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尔玛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也未履行付款义务，已严重违约。公司多次分别给东莞嘉泰公司、奥尔玛公司发了律师函并多次催讨后双方协商签订还款计划书，但其未按照还款协议进行还款。因此，公司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6月法院判决胜诉，目前仅执行到部分货款。公司管理层为能准确反映公司资产情况，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嘉泰鸿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4,624,688.11元全额计提坏账。

公司与东莞嘉泰发生的销售业务真实，产品质量符合约定，未发生销售退回，东莞嘉泰与我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④重庆奥尔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公司与重庆奥尔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尔玛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1,264.35万元。合同签订以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了所有机台，但奥尔玛公司未能按期支付货款已严重违约。公司

多次给奥尔玛公司发了律师函并多次催讨，奥尔玛公司仍无能力支付我司货款。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奥尔玛公司尚欠公司货款 1,268.32 万元，已逾期 5 年未支付。根据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为能准确反映公司资产情况，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奥尔玛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2,683,178.00 元全额计提坏账。

公司与奥尔玛公司发生的销售业务真实，产品质量符合约定，未发生销售退回，奥尔玛公司与我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⑤浙江研诺机械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起至 2019 年 2 月，公司与浙江研诺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诺公司”）签订多份《买卖合同》，合同总价为 812.30 万元。合同签订之后，公司均按合同约定将设备送至研诺公司指定地点，并由研诺公司签收确认。但研诺公司只向公司支付了少部分货款，尚欠公司 7,448,736.46 元。因研诺公司未能按期支付货款已严重违约。2020 年 5 月，公司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12 月法院判决公司胜诉，目前仅执行到部分货款。根据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为能准确反映公司资产情况，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研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7,429,233.84 元全额计提坏账。

公司与研诺公司发生的销售业务真实，产品质量符合约定，未发生销售退回，研诺公司与我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⑥泉州睿智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与泉州睿智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龙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合同总价款为 192.60 万元。合同签订后，公司按合同约定向睿智龙公司交付了设备，并由睿智龙公司签收确认，经双方确认尚睿智龙公司尚欠公司 94.10 万元未支付。因睿智龙公司未能按期支付货款，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提起诉讼，2022 年 9 月法院做出民事调解，目前累计回款 3.00 万元。根据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为能准确反应公司资产情况，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睿智龙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910,999.82 元全额计提坏账。

公司与睿智龙公司发生的销售业务真实，产品质量符合约定，未发生销售退回，睿智龙公司与我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⑦江苏利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公司的孙公司连云港佳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佳润”）与江苏利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伟公司”)签订了加工铝合金盖板合同，合同金额为278,541.64元。连云港佳润累计向利伟公司交付了193,565.39元的铝合金盖板，因利伟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且连云港佳润多次催讨交涉无效。公司向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11月法院判决公司胜诉，目前未执行到货款。根据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为能准确反应公司资产情况，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利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95,728.39元全额计提坏账。

公司与利伟公司发生的销售业务真实，产品质量符合约定，未发生销售退回，利伟公司与我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2022年度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无锡市凯索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46,058,560.00
津赤（上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58,150,000.00
上海金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8,720,000.00
浙江宇鑫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355,376.00
连云港方硕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57,500.00
苏州市吴中区甬直鑫荣顺精密模具厂	货款	70,000.00
合计	-	234,611,436.00

①无锡市凯索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凯索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索公司”）于2017年至2018年向公司采购高速钻攻中心共计915台，合同总金额为21,371.90万元，由江苏利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晶公司”)、江苏俊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昇公司”）及徐文贤做为担保方。买方凯索公司要求公司将机器设备全部发至保证人俊昇公司及利晶公司住所地，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了设备，但凯索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担保方也均未付款，已严重违约。

经调查了解，凯索公司从公司采购设备后，将 500 台设备转卖给了保证人俊昇公司。后俊昇公司又将机床设备抵押给盐城诚中投资有限公司，用于借款 5,5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2020 年 5 月公司提起诉讼，2020 年 12 月法院判决公司胜诉，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未执行到任何财产。

经调查了解，凯索公司从公司采购设备后，将 415 台设备转卖给了保证人利晶公司。后利晶公司又将机床设备抵押给灌南腾升投资有限公司，用于借款 4,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2020 年 5 月，公司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1 月法院判决公司胜诉，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未执行到任何财产。以上欠款均已逾期付款五年以上。根据上述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对凯索公司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公司对核销的相关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公司与凯索公司发生的销售业务真实，产品质量符合约定，未发生销售退回，凯索公司与我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津赤（上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津赤（上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赤公司”）于 2016 年至 2017 年向公司采购 500 台高速钻攻中心累计 11,500.00 万元，由安徽合川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川公司”）、金寨县利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公司”）及张勇做为担保方。公司按照买方津赤公司要求交付了所有机器设备，但津赤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担保方也均未付款，截至目前，尚欠 5,815.00 万元货款未支付，已严重违约。

经调查了解，津赤公司从公司采购设备后，转卖给合川公司(100 台)、金寨公司(100 台)及江苏晶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00 台)。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津赤公司、合川公司签订了三方协议，协议约定由合川公司承担其购买的部分债务，但津赤公司、合川公司均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及 2021 年 9 月向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12 月法院判决公司胜诉，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未执行到财产。

2020年5月28日，公司就津赤公司除合川公司承担债务外的其他未支付货款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11月法院判决公司胜诉，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但未执行到财产。

经调查了解，晶利达公司已停止经营。公司已穷尽法律手段，津赤公司、合川公司、张勇均仍未按约定支付货款，且以上欠款已逾期付款五年以上。根据上述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对津赤公司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公司对核销的相关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公司与津赤公司发生的销售业务真实，产品质量符合约定，未发生销售退回，津赤公司与我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③上海金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浒公司”）于2016年向公司采购200台设备，合同金额为4,722.00万元。由连云港申轩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做为担保方。买方上海金浒公司要求按合同约定将机器设备全部发至担保方连云港申轩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了所有设备，但上海金浒公司却未能按期足额支付货款，连云港申轩公司作为担保方，也未承担保证责任，已严重违约。

2019年3月，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根据调取的相关证据，认为上海金浒公司、连云港申轩公司的行为已涉嫌合同诈骗罪，并向公安机关提出控告，泉州市公安局决定对合同诈骗案进行立案侦查。2019年10月，法院驳回公司的起诉，并由泉州市公安局立案侦查，侦查结束结果为公司不是受害方，无法参与财产分配。公司只能重新起诉，2021年9月，法院判决公司胜诉，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未执行到财产，且该公司已于2022年6月被吊销，以上欠款已逾期付款五年以上。根据上述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对上海金浒公司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公司对核销的相关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公司与上海金浒公司发生的销售业务真实，产品质量符合约定，未发生销售退回，上海金浒公司与我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④浙江宇鑫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3日，公司与浙江宇鑫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鑫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宇鑫公司向公司设备，合同总价款为1,470.00万元。合同签订后，公司按合同约定设备送至合同约定的指定收货地点，并由宇鑫公司签收确认。但宇鑫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严重违约。2020年5月，公司向杭州市临安区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9月法院判决公司胜诉，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只执行到部分货款。因宇鑫公司资不抵债，经营现金流断裂，无法支付公司货款，故公司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并分配到部分货款，但宇鑫公司已无其他财产可供你分配，公司货款仍无法得到清偿。根据上述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对宇鑫公司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公司对核销的相关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公司与宇鑫公司发生的销售业务真实，产品质量符合约定，未发生销售退回，宇鑫公司与我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⑤连云港方硕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公司与连云港方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硕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总价款为70.00万元。合同签订后，公司按合同约定交付设备，并由方硕公司签收确认，公司履行完毕了自身的合同义务。但方硕公司却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货款，至今仍有257,500.00元货款尚未支付，江苏利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伟公司”）作为担保方，也未向公司履行保证责任。2020年1月，公司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4月法院判决公司胜诉，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未执行到财产。因方硕公司、利伟公司无实际偿还能力，公司面临的执行难的问题，无法回收货款。根据上述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对方硕公司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公司对核销的相关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公司与方硕公司发生的销售业务真实，产品质量符合约定，未发生销售退回，方硕公司与我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⑥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鑫荣顺精密模具厂

2018年11月1日，公司与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鑫荣顺精密模具厂（以下简称“鑫荣顺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总价款为87.00万元。合同签订后，

公司按合同约定向鑫荣顺公司交付了设备，并由鑫荣顺公司签收确认。但其未按约向公司付款，多次催讨无效后，2021年9月，公司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12月法院判决公司胜诉，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未执行到财产。目前鑫荣顺公司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已停止生产。根据上述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对鑫荣顺公司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公司对核销的相关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公司与鑫荣顺公司发生的销售业务真实，产品质量符合约定，未发生销售退回，鑫荣顺公司与我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说明获客渠道，对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及风险测评的具体过程，是否评估客户的业务规模及支付能力，并说明出现大额坏账的原因；

回复：

公司通过强化销售队伍的建设，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寻求高质量的客户。在签订合同之前，通过以下方式对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及风险测评：

第一：主体审查

我司通过企查查审核了客户的主体资格，核实客户的注册资本、股东信息、经营范围、法人信息等。

第二：履约能力审查

在审查了客户主体资格之后，公司仍无法排除客户是否皮包公司或空壳公司的存在，因此公司对其履行能力进行了审查，主要通过①对大额订单的客户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客户的实际生产能力及相关的订单情况；②通过当地政府部门对客户的履行能力进行调查与核实；③对客户的市场经营活动进行信息收集与核实；④与相关服务机构合作进行信息收集与核实，主要有金融机构、信用管理服务机构、担保机构，以及信息咨询等各类中介服务机构；⑤与客户正面接触，直接现场资信调查；⑥与客户非正面接触，向客户临近住家、地区管理者、客商户进行侧面调查。

第三：诚实信用审查

通过企查查了解客户的诉讼情况等，审查客户是否有不良记录。

通过以上资信审查，公司判定客户是正常经营，拥有稳定的订单需求，无不良记录，诚实守信的合法企业，公司才与客户签订买卖合同。

出现大额坏账的原因是，前几年 3C 产业制造工艺的改变及新材料的应用，中美摩擦等原因造成了 5G 大规模应用比预估时间晚，导致产业整体订单放缓。而部分客户前期为接到大厂订单过度扩张生产线，无法及时应对产业重整、洗牌，造成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因此部分客户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出于谨慎原则，对应收账款大额计提了坏账。

（3）说明对客户的信用管理制度、信用政策和销售款项的催收制度，公司是否采取措施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收率。

回复：

公司为了提高应收账款的质量，避免销售中无效成本的发生，降低风险，优化客户群体。公司通过以下方式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率：

①合同签订前，公司通过多方面（如经营效益、银行贷款、其他负债、纳税信用等级等）对客户进行资信审查，做好客户资信管理工作，实现对信用风险预测及评估，并根据公司的内部流程，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分类。

②在交易中做好授信业务管理，公司通过销售管理制度，规范合同文本（如付款条款、质量条款、违约条款、保证条款等），营销部门在销售谈判中，根据客户信用等级制定不同的销售策略，并及时跟踪合同的履行进度，加强合同履约的管理。同时，收集整理客户销售合同、收货单、对账单、往来邮件、微信沟通记录等材料，全环节保障合同的履行。

③履约过程中，公司及时跟踪应收账款的回收进度，并与客户保存有效的沟通。公司通过建立客户信用等级，每季度组织人员分析应收账款的构成、账龄、逾期情况及客户的偿债能力。并及时向业务人员提出相关建议及预警，最大程度降低应收账款风险，保证回款资金。对于多次催款仍未回款的情况，公司在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④通过法律手段、债务重组方式收回应收账款，尽量减少由于以前年度销售政策激进造成的损失，目前已对多家长期挂账的客户提起诉讼，对虽暂无偿

还能力，但仍有客户资源、销售潜力的客户，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盘活库存设备以及闲置生产线，最大程度保全公司财产。

3、关于预付款项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18,359,965.70 元，其中预付重庆市闽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鑫智能”）9,400,000.00 元，为预付定金，预付泉州市新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祺智能”）2,303,666.14 元，为发票未到，账龄均在 1 年以上。报告期末你公司对闽鑫智能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8,208,208.39 元，计提坏账准备 52,766,284.59 元。

请你公司：

（1）说明闽鑫智能的主营业务，你公司对其销售、采购的具体内容，分析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说明你公司在闽鑫智能应收账款未收回的情形下，向其预付定金的原因及合理性；闽鑫智能与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变相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情形；

回复：

重庆市闽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鑫智能”）主要经营业务为手机中框加工。2018年，闽鑫智能向公司采购600台设备，合同金额为16,694.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5,820.82万元。闽鑫智能系成熟的手机中框加工企业，具有成熟的管理层、完整的加工流水线及较强的手机中框产品的加工能力，受中美贸易战影响，近两年业务情况不理想，资金紧张。我司多年深入3C产业链，通过上下游资源整合，有能力为客户提供业务资源。为了促进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于2019年底设立全资孙公司重庆市佳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精密金属加工件的接单平台，并与3C领域龙头企业沭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等签订外加工合同，由我司承接上述外加工订单，再外发给我司3C行业的客户，盘活客户的订单，加强公司应收账款的回笼。公司通过接单平台将加工订单发给闽鑫智能，通过以加工费抵扣货款的形式收回货款。

2022年受中美贸易战及全球宏观经济影响，沭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优质客户）作为华为的主要供应商，订单受到较大的影响，同步收减了外方的加工订单，导致我司接单平台发放给闽鑫智能的订单减少，鉴于3C手机加工

行业有技术密集及劳动力密集的特点，一旦订单不稳导致人员流失，就很难保证产能，为了保证订单的交付，公司给予闽鑫智能垫付了一定金额的运营资金。同时，闽鑫智能与成都富士康就外加工单达成了加工协议。期后退回预付账款259.96万元，预付账款账面余额680.04万元，闽鑫智能承诺收到加工款项，优先支付我司，直至付清。

闽鑫智能为非关联方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变相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情形。

(2) 说明向新祺智能采购的具体内容，长期未收到发票的原因，期后结转情况。

回复：

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公司开发新品及新冠疫情防控设备，并向泉州市新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祺智能”）采购防疫设备，公司已多次与新祺智能沟通并催收其所欠进项发票，期后到票1,235,595.93元。未到票部分我司已加大催收力度，将在必要时采取法律诉讼手段维护公司利益。

4、关于存货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224,725,967.58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8,149,435.74元。你公司年报披露通过“以销定购、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原材料采购并组织生产。

请你公司结合在手订单说明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积压存货的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截至目前，在手订单0.65亿元，存货中占比较高的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我司通过“以销定购、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原材料采购并组织生产，并根据客户订单或需求计划提前储备原材料、进行备货，满足客户需求。原材料（如钣金、铸件等）需要一定的采购周期，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会保持一定规模的材料储备。我司为高端装备生产企业，从客户下订单到生产完交机，需要

较长的生产周期，因此存在一定规模的在产品、库存商品，整体存货余额较高，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积压存货的情况。

公司主要针对同一机型的产成品作为减值测试对象，公司对识别出来的确实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该机型的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2 年末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创世纪	1,836,945,592.40	199,813,682.72	10.88%
日发精机	1,190,210,235.68	35,116,330.77	2.95%
华东重机	673,815,827.51	58,242,065.00	8.64%
宇环数控	208,406,925.55	37,405,043.24	17.95%
秦川机床	2,090,767,745.99	298,073,774.37	14.26%
海天精工	1,627,795,018.16	53,058,214.08	3.26%
嘉泰数控	224,725,967.58	38,149,435.74	16.98%
嘉泰数控（不含口罩机）	198,838,356.07	17,004,643.34	8.55%

我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位于同行业第一梯队。由于 2020 年新冠疫情肆虐，我司开展口罩机相关业务，后续随着国家疫苗的推行普及和面对疫情的经验，国内疫情及时得到有效控制，对于口罩的需求下降，口罩的市场供应日趋饱和，口罩机市场需求随之下降。经过减值测试，公司对尚存的口罩机项目相关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高，扣除口罩机后，我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8.55%，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中游，属于正常水平，公司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关于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16,869,550.77 元，其中应支付费用款 10,505,873.07 元，其他 3,959,660.08 元。

请你公司说明应支付费用款和其他的具体内容、涉及的单位名称、账龄结构。

回复：

①应支付费用款明细：

序号	费用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1	应付费用 报销款	员工费用计提	2,020,276.37
		惠州市普春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65,227.6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网络费）	62,532.41
		曹鹏	60,748.05
		江苏绿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费）	59,094.75
		江西星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投影仪费用）	51,400.00
		其他（共 66 家）	503,581.18
2	应付劳务 款	江苏鼎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712,639.49
		沭阳同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90,007.00
		江苏薪多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沭阳分公司	248,296.39
		淮安兴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3,172.17
3	应付装修 款	福建省佳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05,155.97
4	应付运费 款	泉州森邦物流有限公司	1,215,426.38
		其他（共 3 家）	51,559.07
5	应付咨询 款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0,000.00
		三明市英明盛工贸有限公司	199,998.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100,000.00
		福建晋贤律师事务所	83,018.86
		其他（共 2 家）	54,563.12
6	应付电费 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灌南县供电分公司	542,569.45
7	应付员工	泉州市伍贰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58,154.29

	餐费款	灌南真滋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52,234.00
		泉州阿浓酒店有限公司	11,140.00
8	应付业务招待款	泉州集宇贸易有限公司	73,171.20
		其他（共4家）	93,690.90
9	应付维保款	福建世博移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5,525.00
		其他（共6家）	125,521.55
10	应付佣金款	山东速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7,169.81
合计			10,505,873.07

②应支付费用款账龄明细：

账龄	金额
1年以内	9,061,043.36
1至2年	1,259,370.66
2至3年	176,301.50
3至4年	5,528.80
4至5年	-
5年以上	3,628.75
合计	10,505,873.07

③其他明细情况：

费用内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设备租金	灌南腾升投资有限公司	3,959,660.08	1年以内

6、关于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你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发生额为-751,644.66元，教育费附加发生额为-291,262.42元，地方教育费用附加发生额为-205,399.28元。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税金及附加发生额为负数的原因，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公司每年对确认收入未申报销项税金的收入预提增值税附加税，并冲回前期预提并不需要缴纳的增值税附加税金，2022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附加税发生额为负主要系①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向嘉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智能”)购入钻攻中心 327 台，钻攻中心含税金额合计 4,363.00 万元，税金 5,019,380.53 元。由于部分董事不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因此该笔交易取消，2020 年 1 月份我司收到嘉华智能 2019 年 12 月 28 日开具的进项发票：含税销售金额合计 4,363.00 万元，税金 5,019,380.53 元，公司申报了进项税抵扣，由于未审议通过，年度审计时公司对该笔进项税金相同金额的销项税额计提附加税。公司于 2022 年 6 月申报上述进项税额转出，冲回前期计提增值税附加税；②公司于 2019 年将在用固定资产中的钻攻中心 19 台、加工中心 136 台、抛光研磨机 8 台、扫光机 11 台处置转让给孙公司泉州佳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已确认固定资产处理收入 8,643,904.28 元，并按固定资产清理贷方金额 33,470,941.02 元计算销项税金 4,351,222.33 元，并计提增值税附加税金，该笔交易未实现，冲回前期预提的增值税附加税。

对已确认收入未申报销项税金的收入预提增值税附加税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7、关于提供担保

你公司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询证的过程中通过银行回函发现，公司于 2018 年为关联方泉州市益研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研数控）提供担保 60,000,000 元，期末担保余额为 25,530,000 元。你公司称公司内部没有相关担保合同，该担保不对公司发生法律效力，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不予追认。另外，你公司为客户泉州市嘉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智能）担保金额 46,200,000 元，为其代偿了 9,960,000 元，担保余额 5,760,000 元。

请你公司：

(1) 核实后说明益研数控与你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及业务往来，担保合同的签订过程，是否经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授权，你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回复：

泉州市益研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研数控”）系同受控股股东苏亚帅先生控制的公司，与公司目前无其他业务往来。

在公司配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询证的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发现中国工商银行泉州丰泽支行的回函中体现了公司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与关联方泉州市益研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的贷款合同提供担保。经查证，相关事项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关联方泉州市益研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申请的最高额 60,000,000 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主债权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目前该笔担保的贷款余额为 2553 万元。该担保发生前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进行信息披露。经律师认定，公司为关联方泉州市益研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

该担保发生于 2018 年，各项制度建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未全面理解《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情况下授权担保，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授权。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则，近年来，公司已通过不断加强管理层对各项制度的学习和理解，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体系。

(2) 说明为嘉华智能提供担保的原因，代偿款项的催收情况。

回复：

2017 年 12 月，公司及子公司日旭精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亚帅、泉州市嘉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金锭为公司客户嘉华智能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合同租赁期满后两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6,200,000 元。取得的融资租赁贷款指定用于支付嘉华智能欠嘉泰数控的货款，嘉泰数控也已收到相关货款。公司为嘉华智能提供担保的原因为嘉华智能系公司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时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被担保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黄金锭亦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进一步提高货款的回收效率，公司为嘉华智能提供担保。

由于嘉华智能未能按时支付剩余租金，海通恒信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经调解，各方于 2021 年 3 月达成和解。同时，公司与嘉华智能签订协议约定，如公司代嘉华智能支付了租金给海通恒信，则公司有权根据实际代付的金额享有对嘉华智能的追偿权；此外，（2020）沪 0101 民初 19666 号调解协议全部履行完毕后一个月，如嘉华智能未偿还给公司实际代付的租金，则嘉华智能同意以其享有所有权的数控设备（根据市场估价后）等额用于抵偿公司代付的实际金额，以保障公司的利益。截止目前，公司已代嘉华智能支付 1093 万元，对代偿款公司享有追偿权。公司将积极敦促嘉华智能尽早偿还相关款项。

8、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你公司于 2017 年发行股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亚帅与股票认购方签署协议约定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后由于公司业绩下滑，触发了业绩承诺和股份回购条款。股票认购方对实际控制人苏亚帅提起诉讼，苏亚帅所持有的 49.76% 股份已全部被冻结。

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回复：

上述对赌纠纷对公司的融资、业务等方面造成一定的影响。当前，公司已完成传统制造业向服务型高端制造业的转型，公司的数控装备及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已得到行业多家国际龙头企业的认可，并已应用在其生产制造现场（如伯恩光学、富士康、瑞声科技等），公司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且客户多为行业龙头优质企业，近几年公司的回款情况有了质的改变。公司将继续努力维护老客户，积极开拓优质新客户，实现公司稳健发展。此外，苏亚帅一直在

积极寻找新的投资人，并主动与相关股东沟通以妥善解决对赌纠纷；公司也将继续做好股东间友好交流的中间人，促进股东纠纷问题的解决，实现公司的稳健发展。

（2）说明相关诉讼及回购事项的最新进展；

回复：

股票认购方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股份”）将其持有的嘉泰数控股份 25,579,961 股及其权利概括转移给天津市康源万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万家”），2020 年 7 月，康源万家通过诉讼请求回购，2020 年 12 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苏亚帅支付康源万家股份回购款及利息。因苏亚帅未支付相关回购款，2021 年 9 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将苏亚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2022 年 3 月 31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苏亚帅持有的 184,788,800 股公司股份；2022 年 9 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将苏亚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2023 年 6 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驳回康源万家继续执行的请求。截至目前，正源股份未提请诉讼。

股票认购方南昌卓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卓盛”）与苏亚帅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就回购事宜达成一致，因苏亚帅未支付相关回购款，南昌卓盛提请诉讼。2021 年 11 月，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苏亚帅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并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评估机构对苏亚帅、张育玲名下财产进行评估。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10 月 8 日对苏亚帅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公开拍卖，均流拍。目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南昌卓盛与苏亚帅股权纠纷的执行交由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

股票认购方北京圣康顺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康”）与苏亚帅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就回购事宜达成一致，因苏亚帅未支付相关回购款，圣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2020 年 9 月，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裁决苏亚帅支付圣康股权回购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截至目前，所有的回购款均尚未支付，相关各方暂未就回购事项达成和解。公司将继续促进对赌股东友好磋商，并努力提升业绩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润，继续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

(3) 说明若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回复：

实际控制人苏亚帅先生为公司创始人，领导公司的建立并逐步完善团队、业务体系，一步步打开产品市场，建立公司的品牌认可度，不断强化企业文化价值观，增强公司凝聚力，为公司发展壮大作出了巨大的贡献。若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会对公司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公司目前已具备相对完善的治理管理体系，拥有完整的研、产、销及管理团队。

